联合国 $S_{\text{AC.37/2003/(1455)/1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年4月16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关于第 1455(2003)号决议的说明及该决议第 6 段, 谨在此提交芬兰政府的增补报告(见附件),说明为实施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 段(c)分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

2003年4月16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问题 1) 迄今为止,没有发现芬兰境内的指定个人或实体在开展活动。目前,不认为指定个人或实体对芬兰或芬兰在国外的利益构成威胁,虽然可以认为他们对芬兰境内的外国利益构成一些威胁。

二. 综合名单

(问题 2) 一般说来,实行经济制裁和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实行经济制裁的决议属欧洲共同体的职权范围。联合国各有关决议通过理事会条例在欧洲联盟中实施。芬兰是欧盟成员国,理事会条例是可以直接适用的立法。

通过颁布内容涉及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规定对其限制措施的理事会共同立场(2002/402/CFSP)和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第881/2002号条例,在欧洲联盟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第1390(2002)号决议以及第1267(1999)和第1333(2000)号决议的有关段落。共同立场和条例已于2002年5月29日生效,其副本已同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2002年5月29日关于实施第1390(2002)号决议措施的说明YKE0033-134,一并提交给委员会。

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附指定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及其后的修正作为附件一附在理事会上述第 881/2002 号条例后。该条例以及名单和修正均已刊登在欧洲共同体正式公报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有权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或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决定修正附件一。

由于条例和抄录了安理会委员会确定的指定个人和实体名单的条例附件是 直接适用欧盟成员国的立法,对成员国当局和官员有约束力,因此无需再特别将 安理会的综合名单纳入国家法律体制或行政体制。外交部把对指定个人和实体名 单所作的修正通知主管当局,特别是内政部、国防部、财政部、贸易和工业部、 芬兰边防警察、财政监督局、保险监督局、国家调查局洗钱信息中心、安全警察、 领事官员、海关、芬兰银行以及芬兰银行协会。

(问题 3)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在确定某指定个人是否为其客户时遇到了一些困难:某些姓名普通的指定个人缺乏足够的身份资料。要使金融制裁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斗争中成为有效的工具,就必须向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金融机构提供适当手段。安理会第1390(2002)号决议所设监测组和申根信息中心之间的讨论已使委员会注意到,申根信息系统在显示指定个人资料的方式方面也存在类似的问题。

(问题 4、5 和 7) 迄今为止,芬兰当局尚未在芬兰发现任何指定个人,也未发现他们拥有芬兰国籍或在芬兰拥有住所。芬兰当局也没有听说尚未列入名单的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问题 6) 因为实行联合国安理会实施的金融制裁属欧洲联盟的职权范围,根据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条例,设在卢森堡的欧洲共同体法院具有管辖权。目前已有数人向设在卢森堡的欧洲共同体法院起诉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将他们列入第 881/2002 号条例的附件一。

(问题 8)《芬兰刑法》第 34a 章对恐怖罪行作了规定。该章规定了适用于恐怖罪行及策划恐怖罪行、指挥恐怖团体、支持恐怖团体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判决。该章还界定了恐怖罪行的定义,规定了起诉权和公司责任。第 34a 章第 4 节禁止宣传恐怖团体。这适用于参加恐怖团体,包括招募成员。就招募恐怖组织成员而言,第 34a 章第 4 节有关部分的措词如下:

意图帮助或知道其行为将有助于第1节和第2节提到的某恐怖团体犯罪活动者,

(1) 创立或组织这类团体,或为这类团体招募或企图招募成员,

[·····]

如该团体的活动包括实施或企图实施第1节提到的罪行或实施第2 节提到的罪行,将因支持恐怖团体而被判处四个月以上、八年以下的徒 刑。

即使没有实际实施或企图实施某项罪行,支持恐怖团体也可受到惩处,只要该团体计划实施恐怖罪行。按照《刑法》第1章第7节第3分节,芬兰法律将适用于第34a章提到的在芬兰境外犯下的罪行,无论罪行发生地的法律如何。

到目前为止,没有因 2003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第 34a 章的规定而进行任何刑事调查或法庭起诉。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问题 9)如上文第二节所述,欧盟实行制裁的条例,包括那些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经济制裁决议的条例,是对整个欧盟有直接约束力的立法。然而,在欧盟条例受到违反的情况下,在实行制裁方面还需有其他的国家法律或条例。

在国家一级,通过颁布《关于厉行芬兰作为联合国成员和欧洲联盟成员具有的某些义务的法案》实施("制裁法案",第 659/1967 号法案,经第 824/1990、705/1997、191/2000、882/2001 和 364/2002 号法案修正),实施联合国安理会或欧盟规定的制裁。如果已根据成立欧洲联盟条约的第 60条、301条或 308条通过了有关条例,该法案是迅速执行理事会制裁条例规定的依据。事实上,有关的刑法规定与条例本身同时生效。

《制裁法案》准予实施安理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和欧盟根据条约第 60 条、301 条和 308 条规定的制裁。虽然联合国安理会有约束力的决议迄今为止通常大都以欧盟颁布制裁的方式来实施,但该法案允许欧盟实施自己的制裁,与联合国的制裁不相干。此外,法案为在没有理事会或共同体相应条例的情况下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提供了依据。

该法案以及芬兰刑法规定,如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或理事会条例,将实行制裁和没收。根据《刑法》第 46 章第 1 节(11),凡违反或企图违反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60 条、301 条或 308 条通过的制裁条例规定者,将因违反条例而被罚款或判处四年以下徒刑。

到目前为止,芬兰法庭尚未受理过涉及违反实施安理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条例的案件。

(问题 10)调查恐怖罪行,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属国家调查局的职权范围。 交流信息是在有关国际合作机构的框架内进行的,特别是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 织。负责初步调查的单位是洗钱信息中心。该单位在业务中与调查局的其他金融 情报股密切合作。

检察长办公室负责起诉恐怖罪行。

(问题 11 和 14) 外交部负责实施和监测欧盟和联合国安理会规定的金融制裁。若是欧盟的制裁,则外交部发出一份通知,刊登在规约书中,通知将根据《制裁法案》和《刑法》对违反有关条例实行制裁和没收。在没有欧盟决定的情况下,则颁布实施法令,以实施安理会有约束力的制裁决议。

欧盟的有关条例生效后,财政监督局和保险监督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外 交部提供信息,报告可疑账户和它们监管的机构冻结指定个人或实体账户的决 定。

外交部也将生效的有关金融制裁条例通知财政部、国家调查局洗钱信息中心、芬兰银行和芬兰银行协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需通过其主管机构或直接向外交部提供信息。必要的话,外交部将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力求,除其他外,取得更多的指定个人的身份资料。

现有的《防止和根除洗钱法案》(68/1998;以下称为《洗钱法案》)以及《信贷机构法案》、《投资公司法案》和《共同基金法案》中规定的适当注意的义务以及确定顾客身份的义务旨在确保金融机构遵守了解顾客的严格规定,遵循良好的银行业务做法和良好的证券市场做法。

金融机构不仅有义务确定顾客身份,而且有责任了解顾客的业务以及他们使用各机构服务的理由、目的和原因。此外,金融机构有义务监测顾客的交易,以

便发现不寻常和可疑的活动并报告洗钱信息中心。在金融机构看来,同一了解顾客的规定也基本适用于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

2003年1月,通过了修正《洗钱法》的政府法案(173/2002)。修正将由共和国总统批准,于2003年6月1日生效。该法案除其他外,实施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01年12月4日的指令,修正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制度洗钱的指令,并部分执行反洗钱工作队关于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反恐特别建议。

最相关的修正是扩大了《法案》的范围,从而使报告义务不仅涉及可疑的洗钱案件,而且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嫌疑案。如果怀疑某一交易涉及资助恐怖主义,则所涉款项并不一定要来自犯罪行为。该《法案》还将适用于会计人员、簿记员、贵重物品交易商和供应商、拍卖商和因业务或职业关系协助处理法律事务的人,规定他们都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

财政监督局有责任确保被监督的实体始终遵守良好的银行业务做法和良好的证券市场做法。适当注意和防止洗钱是受监督的实体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一部分,也是财政监督局监督行动的重点。财政监督局根据需要经常而广泛地对受监督的实体进行现场视察和监督访问,确保它们有先进的业务以及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足以识别和早期预防内部和外部的犯罪活动。在这方面,财政监督局还监测遵守国际金融制裁的情况。它通过安排研讨会、讨论小组以及与金融机构和其他权力机构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提高金融机构的制裁意识。如果财政监督局发现有理由怀疑某个受监督实体的业务活动忽略了《洗钱法案》的规定,它也有义务向洗钱信息中心报告。

由内政部成立的工作组负责审查现有的立法,并就如何更好地控制具有慈善、社会和文化目的的组织的集资活动提出建议。该小组很可能将在年底之前提出报告,以便能在 2004 年向议会提交一个政府法案。

(问题 12 和 13) 到目前为止,芬兰没有发现与依照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 (1999)、1333 (2001) 和 1390 (2002) 号决议指定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资金。尽管有时某些银行客户的姓名与指定个人的姓名类似,但进一步调查结果表明没有必要冻结资金。

四. 禁止旅行

(问题 15) 所附的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2/402/CFSP 要求欧盟成员国,除其他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b)分段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第 1 条提到的人入境或过境。

(问题 16、17 和 19) 外交部已告诉签证官和芬兰边警上述共同立场和安理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对指定个人名单的修正。指定个人的姓名已列入国家电子签证登记系统,芬兰边警也能查找。

(问题 18)已在芬兰边警的有关登记册中核查指定个人的姓名。到目前为止,尚未在芬兰边界发现或逮捕名单上的人。然而,边警发现了一些非常类似的人名,主要是由于那些姓名较常见的指定个人的身份资料不足。这些案例均在安全警察的合作下进一步查实。

五. 武器禁运

(问题 20、22 和 23) 欧盟理事会的共同立场 (200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 2002/402/CFSP) 按安理会第 1390(2002)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禁止从欧洲联盟会员国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由欧盟会员国在境外的国民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个人直接或间接地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设备、准军事设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共同立场以及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条例,还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安理会委员会指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或实体给予、销售、提供或转让有关军事活动的技术咨询意见、援助或培训,特别包括有关制作、维护和使用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的培训和援助。

在芬兰,联合国安理会或欧盟规定的武器禁运通过《防卫物资出口和中转法案》(第 242/1990 号法案,经第 197/1995 和 900/2002 号法案修正)实施。根据该法案,国防物资的出口、中转或中介需获得专门批准(分别为出口许可证和中介许可证)。需要中介许可证的要求是后来补充到该法案中的,从 2002 年 12 月 1日起生效。芬兰公民、公司或视为芬兰常住居民的外国侨民要有中介许可证方可在芬兰境外从事第三国之间的国防物资中介事宜。

如果出口或中介许可证威胁芬兰的安全或不符合芬兰的外交政策,则将不予颁发。政府通过的《国防物资出口和中转一般准则》(474/1995,经政府 1000/2002 号决定修正)规定了核发出口许可证或转运国防物资许可证需遵循的规则。《准则》附件 2.1.2 和 2.1.3 指出,应该遵守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欧盟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规定的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上述准则中的附件中有安理会第 1390 (2002)号决议和共同立场(2002/402/CFSP)规定的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武器禁运。

(问题 21)根据《国防物资出口和中转法案》第7节,犯有出口罪的人将处以罚款或四年以下徒刑。该《制裁法案》也适用于《条例》产生的义务。

除了《国防物资出口和中转法案》规定的出口许可证的核发理由外,芬兰还适用欧盟的《军火出口行为守则》,其中专门要求欧盟成员国考虑购买国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记录等。在评估拟议出口物资对进口国的影响以及万一有可能将出口物资运给不受欢迎的最终用户时,也考虑了军火被转手出口或运给恐怖组织的风险。